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宏曄
電話：03-5518101#3822
電子郵件：1001198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78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約僱人員被羈押期間，因受身體自由拘束之強制處分，無法到勤工作，如其扣除報酬之請假日數逾約僱期限十二分之一，得否斟酌給予約僱人員適度之暫時性權宜措施（如：留職停薪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6004857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，均按日扣除其報酬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，應即終止聘僱。」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0年3月17日(70)局參字第6806號函釋略以，關於約僱人員因涉嫌刑案或其他罪嫌，被治安或司法機關約談或傳訊後予以扣押期間，因本人無法請假時……可以交保釋回後准其補假……約僱人員事假均按日扣除其報酬，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，應即解僱。
- 三、次查「公務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係以公務人員



1061002520

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。另查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2條規定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，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，定有職稱及官等、職等之人員。是以，約僱人員並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，且留職停薪辦法亦無受羈押者應予或得予留職停薪之規定。

四、按各機關之約僱人員，係為應臨時性業務需要，且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時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以契約定期進用之人員。其僱用期間，原則以1年為限，但得視業務計畫時間，每年約僱1次至計劃完成時為止，係屬機關臨時性，補充性之人力，而與常務公務人員之性質不同。約僱人員如經法院裁定羈押，倘採留職停薪、停職(薪)或其他方式作為權宜措施，恐將嚴重妨礙機關業務之推行，有違進用約僱人員之本旨；且約僱人員因請延長病假致逾規定期間者仍須終止僱用，如受羈押者反得繼續僱用，實有輕重倒置之嫌。此外，縱令約僱人員嗣經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，並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機關亦得以重新僱用之方式處理，並無補救之餘地。

五、本案審酌約僱人員受羈押期間，除得依現行規定以請假方式處理外，尚不宜採留職停薪等權宜性措施，俾免有違約僱人員短期性、臨時性、補充性人力之本質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人事處除外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7-06-16
11:54:10
文
章